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113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4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061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5231 號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1870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20572 號令發布

**第一條** 依據教育部八七、十、卅台(八七)高(四)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(學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〔含進修教育班別〕)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。

**第三條** 本辦法經費專款專用，須設專戶提存，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，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，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(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)不得移作他用。

**第四條**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，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。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，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。

**第五條**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海洋書卷獎學金
- 二、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
- 三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
- 四、清寒學生獎學金
- 五、工讀助學金
- 六、僑生工讀助學金
- 七、學生急難助學金
- 八、研究生工讀助學金
- 九、體育績優獎學金
- 十、外國學生獎學金
- 十一、學生出國獎助金
- 十二、各類會考獎學金

十三、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

十四、功勳子女公費

十五、海洋優秀青年獎學金

十六、學生生活助學金

十七、住宿優惠

十八、新生入學獎學金

十九、大學部優秀、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

二十、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

施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